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推選新董事、 修訂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及／或不派發禮品
- (4) 以書面形式提交健康申報表或登記聯絡資料

如有與會人士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發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無法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參加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他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 議.....	3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6
3. 董事退任.....	7
4.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7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9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 及推選之新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在獲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本公司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 (iv) 各與會者必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在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健康聲明及個人信息表(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倘必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適時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分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議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8至8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釋 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

鄺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綿陽

游仙區小枧溝鎮

順河村1、3及8社

香港經營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0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推選新董事、

修訂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推選新董事；及(iv)有關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數不超過448,155,726.1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896,311,452.2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通告所載第6及7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董事退任

根據細則，其中三名現有董事，俞建秋先生（「俞先生」）、潘連勝先生（「潘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任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女士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李先生」）亦已告知董事會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向。任女士及李先生均希望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的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4.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a) 重選退任董事

俞先生及潘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的詳情。俞先生及潘先生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推選新董事

李偉先生（「李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推選及委任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任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當中包括根據(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年齡及教育背景；及(ii)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資歷及獨立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後，其向董事會推薦李先生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議後，董事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推選李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的推選當日開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彼等的薪酬詳情。

李先生現時沒有擔任7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其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建議)。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就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待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新董事後，彼等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獲委任為主席)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上述新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納入有關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得本公司能夠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更。細則亦會就相關事宜及內部管理變動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概無有關建議修訂之不尋常事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推選之新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81,557,261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481,557,261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448,155,726.1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可供派付股息或可分配溢利的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從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盈餘賬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俞建秋先生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 實業有限公司(「綿陽贊泰」) (附註)	538,998,400	12.03%	13.36%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7,994,566	16.02%	17.80%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	590,485,295	13.18%	14.64%
	557,627,268	12.44%	13.83%

附註：該等股份由綿陽富樂及綿陽贊泰(由綿陽富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綿陽富樂由綿陽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100%的權益。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股東倘對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310	0.210
六月	0.280	0.213
七月	0.380	0.203
八月	0.248	0.201
九月	0.255	0.205
十月	0.230	0.201
十一月	0.227	0.172
十二月	0.199	0.1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00	0.148
二月	0.180	0.142
三月	0.144	0.104
四月	0.139	0.111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5	0.1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俞建秋先生

職位及經驗

俞建秋先生，57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他亦擔任我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及於時建有限公司（「時建」）的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俞先生於石油化工、汽車和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是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巴黎高等商學院(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de Paris)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他獲選為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成員，以及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台縣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二年，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擁有下列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i) 彼持有6,204,000股股份，透過時建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532,79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14%及11.89%。

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3,192,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俞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俞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俞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潘連勝先生*職位及經驗*

潘連勝先生，58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多年來一直從事有色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究，對有色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知識。潘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三研究院(其涉及航天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究)，彼於該公司的工作專注有色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相關研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潘先生派赴到日本三和工機株式会社(其主要業務是設計及製造電動機械)。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潘先生為早稻田大學的助理教授。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潘先生任職東芝陶瓷株式會社的研發中心並一度為該機構首席研究員，東芝陶瓷株式會社主要業務是研究及生產高端電子陶瓷和硅半導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潘先生擔任東芝陶瓷株式會社的總經理。目前，潘先生是錦州神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為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立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製造半導體材料。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本科畢業，於該校彼於一九八五年專注於有色金屬和碳纖維強化複合物的相關研究。彼於一九九八年再取得早稻田大學的博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為兩年，並將可每兩年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彼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連任後，潘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分別於每半年支付。潘先生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潘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之新董事之詳情。

李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李偉)，46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河南望鄉生態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協信多利重慶公司副總經理及項目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四川象谷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分別擔任四川

海珂實業有限公司、綿陽博傑實業有限公司及德陽湧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房地產開發、營銷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為兩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的授權及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於批准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將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如下：

封面(修訂前)	封面(修訂後)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經於2014 2022 年1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標題(修訂前)	標題(修訂後)
	<p>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p> <p>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關於</p> <p>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p> <p>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p> <p>(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條</p> <p>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細則第1條</p> <p>1.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2(1)條</p> <p>「營業日」 指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細則第2(1)條</p> <p>(a) 修改以下定義：</p> <p>「營業日」 指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規程」 法例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b) 按英文版的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p> <p><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p> <p><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p> <p><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 data-bbox="794 263 1383 512">「<u>混合會議</u>」指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794 566 1318 597">「<u>上市規則</u>」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 data-bbox="794 651 1383 725">「<u>會議地點</u>」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794 778 1383 938">「<u>實體會議</u>」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794 991 1383 1066">「<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794 1119 1383 1278">「<u>主要股東</u>」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p> <p>「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c) 刪除以下定義：</p> <p>「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p> <p>「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2(2)(e)條</p> <p>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2(2)(e)條</p> <p>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u>詞彙或數字的方法，<u>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u>，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u>通知</u>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2(2)(h)條</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細則第2(2)(h)條</p> <p>對所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u>簽署</u>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u>通告</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告</u>或文件²；</p>
<p>細則第2(2)(i)條(新加入)</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2(2)(i)條(新加入)</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法</u>(2003年)》第8條<u>及第19條</u>(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2(2)(j)條(新加入)</p> <p><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有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u></p>
	<p>細則第2(2)(k)條(新加入)</p> <p><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p>細則第2(2)(l)條(新加入)</p> <p><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u></p>
	<p>細則第2(2)(m)條(新加入)</p> <p><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細則第2(2)(n)條(新加入)</p> <p><u>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3(2)條</p>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細則第3(2)條</p> <p>在法例<u>法例</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u>法例</u>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u>法例</u>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細則第3(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細則第3(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相關<u>主管</u>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細則第3(4)條(新加入)</p> <p><u>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交出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細則第3(4)條</p> <p>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細則第3<u>(5)</u>條</p> <p>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u>法例</u>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4(d)條</p> <p>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細則第4(d)條</p> <p>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u>法例</u>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細則第6條</p> <p>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細則第6條</p> <p>在取得法例<u>法例</u>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細則第8(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細則第8條</p> <p>在不違反法例<u>法例</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細則第8(2)條</p> <p>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第9條</p> <p>在不違反法例<u>法例</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細則第9條(已刪除)</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細則第10條</p>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細則第10條</p> <p>在法例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2(1)條</p> <p>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2(1)條</p> <p>在法例<u>法例</u>、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u>法例</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u>法例</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條</p> <p>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5條</p> <p>在法例<u>法例</u>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簽立。</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法例<u>法例</u>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法例</u>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45條</p> <p>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5條</p>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u>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u>及</u></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46條</p>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細則第46(1)條</p>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細則第46(2)條(新加入)</p> <p><u>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p>細則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細則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法例</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法例</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細則第51條</p> <p><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u>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其他方式<u>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其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u>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u>於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且<u>有關</u>股東周年大會<u>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u>股東</u>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59(1)條</p>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p>	<p>細則第59(1)條</p>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u>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u>法例</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u>佔</u>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u>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u>百份之九十五(95%))。</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59(2)條</p> <p>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細則第59(2)條</p> <p>通告須注明<u>(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u></p> <p>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1(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a) 宣布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p> <p>(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細則第61(1)條</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a) 宣布及批准派息；</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u>法例</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u>及</u></p> <p>(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1(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61(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62條</p>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細則第62條</p>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細則第63(1)條</p> <p>本公司主席<u>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u>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u>無人願意</u>擔任主席，則<u>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無人願意擔任大會主席</u>，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u>大會</u>主席。</p>
	<p>細則第63(2)條(新加入)</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細則第64條</p>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及/<u>或更改大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細則第64A(1)條(新加入)</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4A(2)條(新加入)</p>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u></p> <p>(c) <u>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p>
	<p>細則第64B條(新加入)</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 data-bbox="735 266 1002 300">細則第64C條(新加入)</p> <p data-bbox="735 308 1011 342"><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35 395 1390 555">(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li data-bbox="735 608 1390 685">(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u> <li data-bbox="735 738 1390 857">(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 <li data-bbox="735 910 1390 1029">(d) <u>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u> <p data-bbox="735 1083 1390 1285"><u>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4D條(新加入)</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 data-bbox="730 266 1002 300">細則第64E條(新加入)</p> <p data-bbox="730 308 1393 900"><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730 953 1393 1070">(a)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u></p> <p data-bbox="730 1123 1393 1240">(b) <u>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c) <u>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細則第64F條(新加入)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u></p>
	<p>細則第64G條(新加入) <u>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6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細則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u>，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6(2)條</p>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細則第66(2)條</p> <p><u>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u>，倘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67條</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細則第67條</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細則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u>法例</u>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72(1)條</p> <p>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細則第72(1)條</p> <p>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細則第73(2)條(新加入)</p> <p><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p>
<p>細則第73(2)條</p> <p>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第73(23)條</p> <p>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74條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細則第74條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細則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細則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77(1)條(新加入)</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77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細則第77(2)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期會議</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u>延期會議</u>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細則第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p>細則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細則第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細則第83(2)條</p> <p>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細則第83(2)條</p> <p>在本細則及法例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細則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u>本公司</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細則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細則第83(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u>任期未屆滿</u>的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細則第83(6)條</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細則第83(6)條</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90條</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90條</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u>法例</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u>法例</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97條</p> <p>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p> <p>(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p>	<p>細則第97條</p> <p>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p> <p>(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u>及</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98條</p>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細則第98條</p> <p>在<u>法例</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細則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提供抵押或彌償予：</u></p> <p>(a) 就<u>該位</u>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u>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b) (ii)<u>第三方</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u>建議</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未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投票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u></p> <p><u>(v)(b) 採納、修訂或管理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01(3)條</p>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細則第101(3)條</p>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u>法例</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01(4)條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p>細則第101(4)條 <u>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p>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細則第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u>法例</u>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法例法例</u>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u>任何董事的要求</u>，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方式(傳送</u><u>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細則第113(2)條</p> <p>(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細則第113(2)條</p> <p>(2)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1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細則第11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u>一位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u>仍無主席或副主席在場</u>，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p>	<p>細則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管包括<u>最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u>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p>
<p>細則第124(2)條</p>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細則第124(2)條</p>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u>董事</u>可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u>選出多於一名主席</u>。</p>
<p>細則第125(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法例</u>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25(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法例</u><u>法例</u>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27條</p> <p>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細則第127條</p> <p><u>法例</u><u>法例</u>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細則第128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p>細則第128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u>法例</u><u>法例</u>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u>法例</u><u>法例</u>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33條</p> <p>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細則第133條</p> <p>在法例<u>法例</u>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細則第134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p>細則第134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u>法例</u>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p>細則第143(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細則第143(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u>法例</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u>法例</u>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44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細則第144(1)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44(2)條(新加入)</p> <p>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細則第146條</p>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細則第146條</p>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u>法例</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細則第147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細則第147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u>法例法例</u>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細則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法例<u>法例</u>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細則第154條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細則第154條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u>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u>決定。</p>
<p>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p>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u>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p>細則第158(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u>供</u>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u>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u>：</p> <p>(a) <u>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u>或</u>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p>(c) <u>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e) <u>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u></p> <p>(g) <u>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u></p>
<p>細則第158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細則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u>(在網頁上發佈除外)</u>提供予股東。</p>
<p>細則第158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3)條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4)條(新加入) <u>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u></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58(5)條(新加入)</p> <p><u>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細則第158(6)條(新加入)</p> <p><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p>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細則第159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c) (新加入) <u>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p>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u>(e)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p>
<p>細則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細則第162(1)條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細則第162(2)條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細則第162(2)條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63(1)條</p>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細則第163(1)條</p>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63(2)條</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細則第163(2)條</p>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條文(修訂前)	細則條文(修訂後)
<p>細則第163(3)條</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細則第163(3)條(已刪除)</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細則第165條(新加入)</p> <p><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細則第166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p>	<p>細則第167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債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的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該會議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